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卢复决字〔2026〕7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7日作出的《答复书》，于1月1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1月20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3月20日作出延期审理通知并送达当事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依法对被申请人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2026年1月7日作出的答复书进行复查，以该答复书黑白颠倒、扭曲事实、严重损害群众利益、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由，请求依法予以撤销。

申请人称：2024年5月，因卢氏县生态公墓烈士陵园扩建，申请人位于X镇X街坊X号的宅基地上住房被拆除，双方约定安置于X路北段安置房，后因规划调整改安置于X镇。2025年11月24日申请人按程序选取X府X楼X单元两套房屋，11月26日完成二次结算后，领取钥匙时被X府物业（X）要求缴纳物业费、装修垃圾费等多项费用方可领取。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存

在三处问题：一是答复书中的协调结果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实际协商结果完全不一致；二是答复书中提及的空调初装费收取违反国办函129号和豫政办〔2021〕66号文的规定；三是答复书中错误记载申请人仅选取一套房屋，与实际选房情况不符。此外，被申请人以只管拆迁不管安置为由，将违法违规责任推给X置业，该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名下房屋属于卢氏县生态公墓集群项目房屋征收拆迁范围，由卢氏县X公司委托被申请人开展拆迁工作，被申请人依据文件精神，于2024年5月与申请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2025年11月配合完成选房及二次结算工作，后续安置对接工作由卢氏县X公司负责，被申请人的拆迁安置相关任务已完成。

二、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被申请人已作出合理解释和处理：1.申请人反映答复书的协调结果与实际协商不一致，实际为被申请人考虑申请人家庭情况，协调锦融置业有限公司同意其先领取X楼X单元房屋钥匙，空调初装费何时使用何时缴纳，其余费用正常缴纳，申请人书面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即可领取钥匙，且申请人前期曾表示不愿缴纳两套房屋相关费用，后在签订信访调解书时拒绝认可协商结果；2.关于空调初装费收取问题，经住建局核实，卢氏县无统一热源的城镇集中供热，X府采用分布式空气源热泵供热供冷，并非文件中规定的城镇集中供热范畴，不适用上述文件中取消供热环节收费的规定；3.答复书中记载申请

人选取一套房屋，系因协商申请人先行领取该套房屋钥匙，故针对性予以表述，并非记载错误。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答复书内容事实清楚、依据充分，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2024 年 5 月，因卢氏县生态公墓集群项目建设，申请人张某名下位于卢氏县 X 镇 X 街坊 X 号的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卢氏县 X 公司委托被申请人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该区域拆迁工作，双方于 5 月 16 日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因原规划安置点调整，申请人被安置于 X 镇 X 府。

2025 年 11 月 24 日申请人按程序选取该小区 X 号楼 X 单元两套房屋，11 月 26 日完成二次结算。12 月 9 日申请人向卢氏县信访局信访，要求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立即交付其安置房钥匙，免除其安置房两年物业费及安置房空调初装费。县信访局将信访事项交办于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12 月 11 日作出编号：12411224000000040571293《告知书》。

2026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前往申请人家中进行调解，双方未能达成合意。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该信访事项的《答复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答复书》，于 1 月 13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该法所调整的对象是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卢氏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1月7日作出的《答复书》，系针对申请人因拆迁安置后领取房屋钥匙的费用缴纳问题提出的信访事项作出的信访答复书，该行为属于信访事项处理行为，并非《行政复议法》所规定的可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

二、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申请人如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信访答复书不服，应当依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复查、复核程序寻求救济，而非直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其复议请求无法律依据。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3月31日